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柘林镇新塘路人行道板翻建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柘林镇新塘路人行道板翻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812.1075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1.4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